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会场设置在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德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1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39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江苏特味浓调味品生产基地（二期） 建设项目	31,190.79	31,190.79
2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74.20	5,174.20
合计		36,364.99	36,364.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方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事项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同时，在后续申报工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他相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事项及制定约束措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1) 《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6 年度中审亚太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

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认为前述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各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将确保前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各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各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银行理财，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6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或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楹、郝智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1.95 万元和 8,787.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0% 和 15.1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